

石家庄市司法局

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石发〔2019〕8号)文件精神,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,对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,全面核查预算执行、履职成效、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,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概况

1. 部门职能

(1)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。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,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
(2) 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。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;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;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,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、措施。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

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，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。

(3)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。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；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、立法后评估工作；负责立法协调，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。

(4) 负责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。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、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；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；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；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；负责组织翻译、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。

(5) 承担统筹推进石家庄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指导、监督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依法行政工作；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，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；受市政府委托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；受市政府委托，代理由省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；指导、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。

(6)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；负责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，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，负责全市调解工作，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；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。

(7)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司法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，管理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；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，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

(8)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；负责全市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(9)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，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，负责规划、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。

(10) 负责本系统枪支、弹药、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；指导、监督本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等保障工作。

(11) 规划、协调、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；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；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；协助各县（市、区）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。

(12)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. 组织机构及人员

行政机关 2 个（石家庄市司法局、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）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（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、石家庄市法学教育中心）。

3. 资产情况

(1)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：2025 年年末资产 6866.753791 万

元，净资产 3009.065234 万元。

①2025 年增加固定资产 93.1335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便携式计算机 3 台、交换设备 2 台、终端机 17 台、机柜 1 个、其他信息化设备 1352 个、执法记录仪 2 个、LED 显示屏 2 套、扫描仪 2 台、其他机械设备 2 台、其他电源设备 2 台、录像机 2 个、通用摄像机 8 台、话筒设备 2 台、消防设备 1 个、会议桌 2 套、办公椅 30 把、其他椅凳类 115 把、其他家具 3 个。

②2025 年增加无形资产 53.6245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无纸化会议 Web 服务器软件 2 套、服务器操作系统 2 套、无纸化会议投屏主机软件 2 套、无纸化会议客户端软件 17 套、桌面操作系统 22 套、流式软件和版式软件 20 套、显示系统 11 台、编辑软件 1 套、杀毒软件 3 点。

(2) 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：年末资产 17702.98 万元，负债 1049.69 万元，净资产 16653.29 万元。

(二)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1. 预算安排：2025 年度调整预算涵盖一般公共预算资金、专项债券资金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，支出分为保工资、保运转等“三保”刚性支出与法治建设、普法宣传、公共法律服务等项目支出，覆盖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、业务专项经费等全维度。

2. 预算执行：部门收支预算总收入 19280.55047 万元（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80.55047 万元），部门收支预算总支出 19163.61338 万元。整体预算执行率达 98%以上，保工资、保运转支出执行率

均为 100%，足额保障人员工资、社保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日常办公运转等刚性需求；普法、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、戒毒保障等核心业务项目执行率 100%，仅个别零星项目存在小幅进度偏差，资金使用合规规范。

3. 资金投向：资金重点倾斜人员保障、基层司法业务、公共法律服务、法治政府建设、强制隔离戒毒等核心领域，上级转移支付、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业务开展与基础设施建设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1. 总体绩效目标

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高质量完成法治建设、执法监督、法律服务、平安建设等核心任务，保障机关高效运转，提升法治服务保障能力，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，为现代化、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2. 分项绩效目标

（1）产出目标：足额保障人员及运转支出，按期完成法治创建、普法、法律援助、调解、社区矫正等业务工作。

（2）效益目标：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化解社会矛盾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

（3）满意度目标：提升群众、企业对司法行政服务的满意度，保障干部职工待遇落实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我局按照通知要求，对年度所有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。我局成立了由主管领导、财务装备保障科、业务科室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明确分工、压实责任；由财务装备保障科负责全面收集 2025 年度预算批复、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等佐证材料；严格对照财政绩效要求，开展数据核对、指标分析、成效评估，确保自评工作规范有序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本次自评采用比较分析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数据核查法相结合的方式：对照预算指标与实际执行数据，核查资金拨付、使用、结余情况，精准计算预算执行率；对照年度绩效目标与业务实绩，量化评估产出、效益指标完成度；结合财务数据与工作成效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与履职短板；结合工作报告中的典型案例、上级表彰、社会评价等，综合判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；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，确定自评得分与评价等级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5 年，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，以“走在前、作表率”的争先意识，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成功创建“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”，各项司法行政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，财政资金保障有力，使用高效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

实的法治保障和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,我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。

(二)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参照预算绩效指标体系, 结合附件 2 绩效自评项目, 从产出指标、预算执行率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四方面量化分析:

1. 产出指标 (40 分)

(1) 数量指标: 保工资、保运转项目全额执行; 完成普法宣传 362 场、法律援助 9458 件、为企业办理公证 8461 件、行政复议案件 2601 件; 建成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249 家、社区智慧矫正中心 16 个。自评得分: 10 分。

(2) 质量指标: 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率 34.24%, 规范涉企执法成效显著; 戒毒所连续 15 年实现场所安全“六无”;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解答率 100%, 服务质量达标。自评得分: 10 分。

(3) 时效指标: 预算资金按财政要求及时拨付, 年度业务工作按期推进, 无逾期情况。自评得分: 10 分。

(4) 成本指标: 严格执行预算管控, 无超支、违规支出, 项目成本控制合规。自评得分: 10 分。

2. 预算执行率指标 (10 分)

本年度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 98%以上, “三保”支出、核心业务项目执行率均达 100%, 执行情况优良, 少数项目如“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(装备费)”执行率为 67.68%, 存在执行空间。自评得分: 9 分。

3. 效益指标（40分）

（1）社会效益：全民法治素养显著提升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高效运行，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，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工作规范，有力维护社会稳定。自评得分：10分。

（2）经济效益：规范涉企行政执法，为企业挽回损失446.23万元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全市五大主导产业与民营经济发展。自评得分：9分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：建立法治建设、执法监督长效机制，司法所规范化、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等工作持续推进，夯实司法行政长远发展基础。自评得分：10分。

（4）生态效益：无直接生态效益产出，所有项目都不同程度提高了无纸化率，按规定合规计分。自评得分：9分。

4.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

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群众满意度99%以上，企业、群众对法治服务认可度高，干部职工待遇保障到位。自评得分：9分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经综合自评，石家庄市司法局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，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标准，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（得分 ≥ 85 分为优秀）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工作计划安排匹配度不高。个别

项目支出进度偏慢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、农村矛盾纠纷排查经费等少数项目执行率未达 100%，资金使用节奏有待优化。

2. 绩效指标精细化不足。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偏宏观，量化细化程度不够，难以精准反映实施成效。

3. 全过程绩效管理待深化。预算-执行-评价-整改的闭环还不够完善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。

(二)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1. 加快项目执行。提前谋划项目实施计划，强化跟踪督办，确保资金按进度拨付使用。

2. 细化绩效指标。结合司法行政业务特点，将绩效目标量化、细化、具体化，提升指标可考核性。

3. 深化闭环管理。建立健全“预算有目标、执行有监控、完成有评价、结果有应用”的绩效管理机制，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挂钩。

4. 强化财业协同。加强财务与业务科室联动，实现资金管理与业务推进同步衔接，提升预算与绩效管理融合度。

